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漯河市畜牧局，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22年12月28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2〕8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11月21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火灾，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一高层住宅楼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到一周时间，接连发生两起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当前消防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复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年终岁尾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在全国部署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责任感紧迫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切实把“预防为主”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实抓细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和实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始终保持对大火巨灾

风险隐患、消防治理短板弱项、冬春事故规律特点的清醒认识，迅速组织深入研判形势、科学评估风险，找出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的环节和最突出的问题，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提高专项整治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不断深化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综合治理，持续抓好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火灾防范，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落细专项整治措施，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坚决防范化解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集中力量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针对同一建筑容纳30人以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进行全面检查，通过企业自查、属地排查、部门核查，逐家企业、逐栋厂房建立台账，切实把底数摸清、隐患查全、风险找准。要坚持分类施策，落实差异化监管，对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坚决予以清理拆除；对违规改变使用性质、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影响室内排烟、安全疏散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按要求整改；对分租、转租形成“厂中厂”，造成管理职责不清、消防管理措施落空的，要集中约谈出租方和承租方，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提请地方政府挂牌督办，督促按期整改销案。要明确负有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职责的部门及工作分工，建立并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坚决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打击

违法行为。

三、严格落实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协同发力、标本兼治，实施全链条安全管理。要严格资格管理，推动负有电气焊工操作资格监管职责的部门严格落实培训、考试、发证制度。要严格用工管理，督促用工企业、施工单位落实持证上岗，严禁聘用“无证人员”进行电气焊作业。要严格工具管理，探索推行焊机等实名制管理。要严格现场管理，督促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措施。要严格依法查处，对无证操作、违规作业的，既要依法处罚违规操作人员，也要严格依法处罚用工企业、施工单位；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关人员资格，涉事企业纳入信用监管“黑名单”。

四、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及时清理堵塞、占用的障碍物，确保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应急救援通道畅通。要紧盯餐饮住宿、养老机构、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问题，组织教育、民政、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联合排查，坚决清理拆除。要组织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查处大型商业综合体、“密室逃脱”等公众聚集场所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尤其是对实施封控管理的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点、楼栋等涉疫场所，要督促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紧急情况下安全顺利疏散，救护车、消防车等能够及时

进入。要组织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集中治理高层住宅、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迅速开展消防执法行动。要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消防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提高抽查比例。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核查消防安全法定职责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用足用好罚款、查封、关停、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杜绝粗放执法、变通执法。要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要前移关口，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要实施联合惩戒，将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要坚决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隐患单位和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警示社会。

六、广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和宣传教育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区和行业火灾特点，持续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养。发挥舆论监督和警示教育作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公布当地典型火灾事故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警示。指导社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单位内部、住

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清除公共区域易燃可燃物品,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要发动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等基层力量,引导居民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提高群众防火安全意识和疏散逃生能力。

七、全力做好冬春季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地区要针对本地灾害事故特点和高风险区域场所情况,建立健全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多部门综合演练,强化安全监测、信息共享、预警发布和应急联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市政、供水、消防救援等部门对本地区消防水源开展一次普查,落实维护保养和保暖防冻措施;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测试检修,确保完整好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及时修订完善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企业、地下建筑、仓储基地、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大风、低温、冰冻、干旱等恶劣条件下的熟悉演练和装备物资储备,提前做好人员防寒、装备防冻、车辆防滑措施,一旦发生险情,科学高效实施救援,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区要统筹推进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消防救援总队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并推动将其纳入省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